

#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(在职考生)定向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: 湖北大学

乙方(定向单位): \_\_\_\_\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\_\_\_\_\_

丁方(定向单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): \_\_\_\_\_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, 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,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8 年 \_\_\_\_\_ 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, 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 甲方准予毕业, 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, 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, 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硕士期间档案等直接寄送乙方, 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, 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, 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, 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, 待学习结束后转回乙方。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 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, 必须回乙方工作, 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(含 5 年, 内地西藏班、内地新疆高中班、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 8 年)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, 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生奖助等, 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丙方直接进入招生学校进行基础强化学习, 不再单独安排强化基础培训, 甲方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, 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, 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五份, 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并签章后, 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(到基础强化培训基地报到)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有一份, 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:

乙方单位公章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:

丁方单位公章:

丁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